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6號

原告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

訴訟代理人 宋盈茉

林之平

被告 張君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30,82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10,27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台幣630,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174,825元，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2日具狀，將請求之金額變更為630,82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規定，應予以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自112年9月11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司機，被告於112年12月2日凌晨12時25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之貨

01 車（下稱系爭貨車）發生車禍，致貨車翻覆，貨車因此嚴
02 重受損而報廢，車上之貨物（廢油）及集油桶也全數報
03 銷，原告趕忙派員至現場清理及拖吊，因此支出費用，另
04 被告當日身上所持貨款3萬元，亦據被告稱不翼而飛，被
05 告因此於112年12月7日簽立車輛賠償切結書（下稱系爭協
06 議書），承認是因自己駕駛的疏失而造成，願意賠償原告
07 之損害1,174,825元，並以按月扣薪1萬元之方式償還，如
08 離職應償還尚未歸還之全數金額，然被告於113年2月6日
09 無故離職，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回公司辦理離職手續並清
10 償前開款項，為被告拒絕；另被告在職期間，向原告借款
11 6萬元；又於執行職務時，向客戶「鐘予原味當歸鴨-沙鹿
12 店」收取油錢1,400元，未交還公司，且遭開立交通罰
13 單，罰鍰1,600元，復於113年1月5日至點點心餐廳執行職
14 務時，污染該餐廳地板，未即時清潔，致原告遭點點心餐
15 廳罰款3,000元，原告因此受有損害。

16 （二）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及消費借貸、兩造間之僱傭契約、
17 不完全給付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履行協議、返
18 還借款、交還收取款項及賠償原告之損害，惟因被告抗辯
19 系爭貨車之價值應予折舊，原告已請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
20 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貨車正常車況之價值為42萬元至44萬
21 元，故系爭協議中，關於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原告僅請
22 求44萬元，則原告本件共請求被告給付630,825元（請求
23 之各項目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車禍是因為伊連續三天超時工作過勞才發生，縱使系爭貨
26 車鑑價結果正常車況之價值為42萬元至44萬元，但原告事
27 後有將系爭貨車以十幾、二十幾萬元出售，系爭協議書是
28 事故發生當天急診室出來，公司叫伊簽的，伊當時身體很
29 不舒服，只想趕快回家，伊記得系爭協議書上的金額都沒
30 有填。對於借款、交通罰單部分無意見；1,400元的部
31 分，伊已經有拿給另一個司機，另一個司機叫伊拿給他就

01 好；客戶點點心餐廳的地板，不是伊故意污染，是工具有
02 問題，才會造成污漬，且伊去點點心餐廳很多次，店員只
03 有一次告訴伊弄髒地板，伊也有問有沒有拖把，幫忙清掉
04 等語，資為抗辯。

05 (二) 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訴訟
06 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9月11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
10 擔任司機，被告於112年12月2日凌晨12時25分駕駛系爭貨
11 車發生車禍，被告因此簽立系爭協議書，被告在職期間，
12 有向原告借款6萬元，另被告於執行職務時，有遭開立交
13 通罰單，罰鍰1,6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事故現場照
14 片、系爭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5 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憑，復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
16 分局調閱交通事故案件資料，及向本院刑事庭調閱113年
17 度交簡字第1328號過失傷害案卷核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564,825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6萬元，另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不完全給付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交還向客戶「鐘予原味當歸鴨-沙鹿
22 店」收取之油錢、賠償被告執行職務時，遭開立交通罰單
23 以及污染客戶地板致原告遭客戶罰款所受之損害等語，為
24 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5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7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
28 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和解
29 者，為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
30 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
31 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736

01 條、第737條亦有明定；是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
02 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
03 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和解契
04 約一經合法成立，當事人即應受契約之拘束，縱因而受不
05 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為與和解相反之主張
06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
07 226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08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
09 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
10 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復按因可歸責
11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
12 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
13 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
14 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 經查：

16 (1)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564,825元，為被告否認，並辯稱系爭協議書是事故發
18 生當天急診室出來，公司叫伊簽的，伊當時身體很不舒
19 服，只想趕快回家，伊記得系爭協議書上的金額都沒有填
20 云云；查原告就其主張，已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被告並
21 不否認其上簽名之真正，且就系爭協議書的簽訂過程，亦
22 據證人陳怡如證述：系爭切結書是在原告辦公室簽的，因
23 為被告有車禍翻車，還有原本積欠公司款項，不是翻車當
24 天簽的，是事後於12月7日前，請被告在意識清楚的情況
25 下簽的，當時有告知被告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被告對於賠
26 償金額無意見才會簽等語，足見被告係於明確知悉系爭協
27 議書之內容下而簽署；被告雖稱證人陳怡如是公司老闆
28 娘，且所述不實云云，惟被告並無法提出反證推翻證人所
29 述，其空言辯自不足採，則兩造既已就系爭車禍事故被告
30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達成合意，契約已經成立，被告即應依
31 約履行。被告復辯稱車禍是因其過勞才發生，且縱使系爭

01 貨車鑑價結果正常車況之價值為42萬元至44萬元，原告事
02 後有將系爭貨車以十幾、二十幾萬元出售云云；惟如前開
03 說明，兩造既已約定賠償之金額，縱被告事後認該約定之
04 金額對其不利，亦不得事後翻異，仍應依系爭協議書約定
05 之內容履行。是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564,825元，即屬有據。

07 (2)原告又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向被告借款6萬元，而依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10 (3)原告復主張被告於執行職務時，向客戶「鐘予原味當歸
11 鴨-沙鹿店」收取油錢1,400元，未交還公司，請求被告給
12 付，被告並不否認有向店家收取，但稱有交予另名司機云
13 云；然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將款項交付另名司機，況
14 該另名司機究為何人，何以能代原告受領該款項，亦未見
15 被告說明，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難認有據。則被告既未完
16 成原告交辦之工作內容，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原告依
17 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0元，即有理由。
18

19 (4)原告再主張被告於執行職務時，遭開立交通罰單，罰鍰1,
20 600元，又於113年1月5日至點點心餐廳執行職務時，污染
21 該餐廳地板，未即時清潔，致原告遭點點心罰款3,000
22 元，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等語。查被告對於
23 罰單部分表示無意見，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於執行職務時，
24 污染點點心餐廳之地板，致原告遭點點心餐廳罰款3,000
25 元部分，被告雖辯稱其有向店員借拖把幫忙清掉云云，但
26 原告就其主張已提出扣款證明書為證，堪可信確實有因被
27 告執行職務疏失造成原告被客戶扣款，被告復辯稱是因工
28 具有問題，才會造成污漬云云，但就其所主張不可歸責於
29 己之事由，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難以憑採。則被告未
30 依債之本旨提供勞務，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賠償原告之
31 損害，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均有理由。

0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消費借貸、兩造間之僱傭契約、
02 不完全給付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0,825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
04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五、兩造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07 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8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09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余思瑩

17 附表：

18

編號	項目	金額
1	系爭切結書部分，含：當天向客戶收購廢食用 油公款3萬元、翻車廢油損失34,500元（單價2 3元×油量1,500公斤）、毀損油桶2個6,400元 （單價3,200元）、事故現場人員加班費6,000 元（一人3,000元）、事故現場處理費用29,92 5元、事故毀損車輛拖吊費18,000元、事故車 輛毀損報銷44萬元	564,825元
2	被告個人借款	60,000元
3	向客戶（鐘予原味當歸鴨-沙鹿店）收油錢未 交還公司	1,400元
4	交通違規罰單	1,600元
5	113年1月5日至點點心餐廳執行業務時污染客	3,000元

(續上頁)

01

	戶地板，遭客戶罰款	
合計		630,825元